

#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保留修改和废止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云水规[2023]2号

各州(市)水利(水务)局,厅机关各处室、厅直各单位: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深入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法制化,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,根据《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》(省人民政府令第 212 号),省水利厅对以厅名义及厅牵头印发的现行有效的 13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,其中,厅牵头联合印发的 3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已商省发展改革委及省财政厅同意。经 2023 年第 20 次厅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,决定如下:

一、对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位文件规定的9件行政规范性文件(见附件1)予以保留,继续有效。起草处室(单位)对继续有效的文件应当根据文件施行情况,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国家政策实行动态管理,在施行过程中需要清理的,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程序及时提出修订意见。



二、对部分内容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上位文件规定 不一致,或者与优化营商环境、转变政府职能、生态环境保护等 方面政策措施不适应的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(见附件2)部分条 款予以统一修改。

三、对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一致, 所依据的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已废止、失效的,或者与优化营商环境、转变 政府职能、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政策措施相抵触的2件行政规范 性文件(见附件3)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 1. 云南省水利厅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- 2. 云南省水利厅决定部分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
- 3. 云南省水利厅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云南省水利厅 2023年10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#### 附件1

### 云南省水利厅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 文件目录

- 1. 云南省水事纠纷预防和处理办法(云南省水利厅公告第 6 号 云府登 169 号公布)
- 2.《云南省水利厅关于修改或者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 (云南省水利厅公告第13号 云府登679号公布)
- 3. 云南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实施细则(云南省水利厅公告第14号 云府登719号公布)
- 4. 云南省小水电代燃料管理办法(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 云府登 1025 号公布)
- 5. 云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(云南省水利 厅公告第23号 云府登1136号公布)
- 6. 云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办法(云南省水利厅公告第 25 号 云府登 1166 号公布)
  - 7. 云南省水利厅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(云水规



#### 云南省水利厅行政规范性文件

#### [2020]1号)

- 8. 云南省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管理办法(试行)(云水规[2021] 1号)
- 9. 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实施细则(云水规[2023]1号)。



#### 附件 2

## 云南省水利厅决定部分修改的行政 规范性文件

一、删除《云南省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建设管理办法》(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公告第 18号 云府登 989号公布)第一条中的"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加强小水电代燃料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建设与管理的通知》(发改农经 [2009] 1937号)和"。

在第二条中增加"列入",修改为: "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列入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县(以下简称电气化县)的建设与管理"。

在第五条第一款中增加"列入",修改为: "本办法所称的电气化项目,是指列入电气化县建设实施的电源和供配电工程"。

将第六条中的"国土、环境保护、林业",修改为:"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林业草原"。

删除第三章、第四章中的第十条至第十九条。



将第二十五条中的"实施方案"修改为: "经审批的电气化 县建设五年规划整体实施方案"。

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:"电气化项目法人或者法人登记信息 发生变更时,应当按照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的有关规定申请变更, 并将变更情况及时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"。

删除第三十九条"林业、环境保护、国土等部门对电气化项 目的专项报告应当优先审批"。

二、删除《云南省水利科学技术经费筹集与使用管理办法》 (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财政厅公告第41号 云府登1368号公布) 第五条中的"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水利科技项目计划,可 从农田水利、水资源费、水土保持补偿费中安排支持水利科技项 目建设"。

将第十条修改为:"水利科技项目资金坚持多元化筹措,引 导和鼓励工程业主、企业、金融机构等社会资金投入,各级财政 对水利科技的投入纳入同级预算管理,科学合理配置,提高资金 使用效益"。

将第十一条第一项修改为:"水利科技项目:项目资金由直 接费用与间接费用组成。直接费用包括:设备费、业务费、劳务 费三大类。间接费用是指: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 产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,包括管理费用与绩效 - 6 -



#### 云南省水利厅行政规范性文件

支出"。

将第十一条第二项修改为: "水利人才培养经费的使用应当符合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"。

有关规范性文件条文顺序按照本决定作相应调整。 以上规范性文件根据本决定作修改后,重新公布。



### 附件3

## 云南省水利厅决定部分修改的行政 规范性文件

- 1. 云南省水利厅行政复议工作暂行规定(试行)(云水政资 [2004] 85 号, 2011 年《云南省水利厅关于修改或者废止部分 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修改)
- 2. 云南省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管理暂行办法(云南省水利厅公告第7号 云府登265号公布)